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公告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董事辭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憲彪先生和王建平先生因私人理由建議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曾憲彪先生和王建平先生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港交所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曾憲彪先生和王建平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芮小千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選舉芮小千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林澤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七日。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若當選，芮小千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芮女士（在彼就擔任本集團的相應職位而收取報酬之外，該報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 5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芮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芮女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芮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若當選，林澤宇先生將與公司簽訂聘任書。二零二五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林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林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林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芮小千女士及林澤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芮小千女士，現年 38 歲。芮女士二零零八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二零一零年獲得伊利諾理工大學（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生物學碩士學位。二零二四年獲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aint Louis）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芮女士曾在上海國分商貿有限公司商品部任職。二零一六年起在上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任職，現為上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芮小千女士是芮新生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冷一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林澤宇先生，前名林澤郁，現年 34 歲。林先生從事投資管理多年，擁有英國赫爾大學商業專業學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和環境工程系交通專業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至今在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開拓項目資源、對項目進行調研分析、撰寫報告等投資前的全流程管理及分管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芮小千女士及林澤宇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芮小千女士及林澤宇先生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芮小千女士及林澤宇先生先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敬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